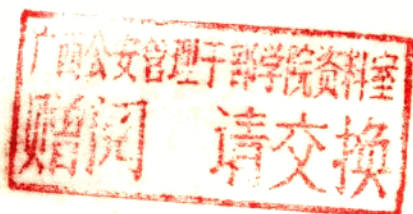


刑法教学资料选编

(刑法总论)

第二辑



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
广西人民警察学校

法律教研室编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犯罪的主观要件

正确认定间接故意，依法严惩刑事犯罪···李 钊（ 1 ）	
过失犯罪心理初探·····周晖国（ 6 ）	
过失犯罪原因浅析·····邱兴隆（ 13 ）	
论过失犯罪“预见”的标准·····李靖选（ 20 ）	
论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樊凤林（ 26 ）	
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辨析·····黄明利（ 49 ）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心理学意义·····邱国梁（ 52 ）	
犯罪目的的特征与认定·····杨万明（ 63 ）	
略谈犯罪目的与犯罪客体的辩证关系·····阮方民（ 69 ）	
犯罪动机的心理分析·····郑昌济（ 72 ）	
论间接故意与犯罪动机·····江任天（ 81 ）	
怎样认定意外事件中的“不能预见”与“不能抗拒” ·····雷 湛（ 88 ）	
谈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崔志东（ 95 ）	
刑法上的错误·····何秉松（ 97 ）	

六、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正确认识和充分发挥正当防卫的积极作用

·····董 鑫（101）	
正当防卫的理解和运用·····刘云峰（104）	
论我国正当防卫制度·····袁作喜（110）	
谈谈人民警察的正当防卫·····王化然 吉苏生（120）	

正当防卫必须以保护合法权益为首要条件

-张景明(124)
- 试论正当防卫的不法侵害.....姚 辉等(131)
- 试探突发性恶性案件中的正当防卫.....周荣生(136)
- 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与“过当”新探.....钟新岭(142)
- 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和处理.....高 秋(149)
- 浅议正当防卫的主观因素.....姜 伟(153)
- 防卫过当的定罪问题.....何家弘(162)
- 试论提前防卫.....刘根菊等(167)
- 试论防卫挑拨.....周国均等(172)
- 析假想防卫.....王者香(179)
- 意外事件和假想防卫.....刘晓红(184)
- 论我国刑法中的紧急避险.....高 格(187)

七、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 对“故意犯罪阶段”的再认识.....徐逸仁(201)
- 如何认定犯罪的“着手”实施.....伍柳村(209)
- 浅论犯罪未遂的“着手实行”.....张子毅(214)
- 如何区分故意犯罪的预备和未遂.....高洪涛(217)
- 为什么我国刑法规定要对预备犯进行处罚
.....《民主与法制》法律顾问组(223)
- 论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赵秉志(225)
- 关于“不能犯”的几个问题.....鲁嵩岳(235)
- 论我国刑法中的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赵秉志(241)
- “不能犯”质疑.....利子平(250)
- 论未遂犯的刑事责任.....张全仁(255)
- 我国刑法中犯罪未遂的处罚原则.....赵秉志(268)
- 犯罪中止特征新探.....姜 伟(281)

怎样理解犯罪中止的条件·····	李布慧()
放弃重复侵害行为应属犯罪中止·····	赵秉志(294)
放弃可能重复实施的侵害是犯罪中止·····	田文昌(297)
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竞合应如何正确定性 ·····	邓 为(301)

八、共同犯罪

论共同犯罪的概念和要件·····	马克昌 罗 平(305)
试论共同犯罪的分类和构成·····	王孝昱(317)
对共同犯罪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张智辉(326)
共谋而未实行,不构成共同犯罪吗·····	邓定一(335)
关于共同犯罪中不确定故意的探讨·····	傅 汉(340)
论我国刑法中的片面共犯·····	陈兴良(344)
论片面合意的共同犯罪·····	李 敏(350)
论共犯之共犯·····	姜代境(362)
论共同犯罪与一罪数罪·····	陈兴良(370)
共同过失行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	李海东(377)
谈谈如何认定刑事犯罪集团案件的问题·····	周 珏(381)
论犯罪集团与犯罪团伙·····	马克昌(384)
经济领域中共同犯罪的两个问题·····	杨敦光(395)
浅谈简单共同犯罪人的分类问题·····	孙述岭等(400)
谈谈主犯与首犯分子的关系·····	王虎华(404)

正确认定间接故意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

李 钢

刑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故意犯罪的，在刑法理论上称为间接故意犯罪。间接故意犯罪具有两个特征：其一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其二是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这在刑法上有规定，在刑法理论上也是很清楚的。可是，实践证明，要在审判工作中准确认定间接故意，并非易事。这里的困难在于：

第一，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对其危害社会行为可能引起危害结果的心理状态，是行为人主观方面的因素，情况十分复杂，它不象客观方面的事物那样较为容易把握。它本身似乎看不见，摸不着，但事实上却寓于犯罪行为之中，是客观存在的。只有通过审判活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查清犯罪事实，全面地分析案情，精心区分，才能得到正确的结论。

第二，审判实践证明，不易认定间接故意往往还与触犯数个罪名的情况连在一起。

关于牵连犯罪的情况。先请看一个案例：被告人刘友财（男，时年二十九岁）与被告人周发久（男，时年四十二岁），于一九八二年三月相识后，在当地多次以迷信方式“行医”，骗吃骗喝。同年四月十日，二被告人给当地瘫痪病人姚建忠（时年十四岁）“看病”。刘用力拉扯姚的左腿

周拉扯姚的右腿，致姚疼痛难忍，昏迷两次。周见状说：“算了”。即停止拉扯。刘说：“不要紧。”又抓住姚的左腿继续拉扯。姚疼痛呼救，刘仍不放手，致姚当即死亡。后经尸检验明，姚左下肢股骨颈骨折；左侧肾区经臀部延至大腿广泛性淤血；右侧肾区轻微淤血，导致疼痛性休克死亡。刘、周二被告人分别负担200元和150元安葬费，后投案自首。对此案如何定性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以迷信方法诈骗财物罪，且情节严重，应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从重处罚。有的认为刘缺乏医疗知识，用暴力摧残病人以致死亡，系主犯，周积极参与作案，故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过失杀人罪。我认为，上述意见值得商榷。应该承认，二被告人在整个犯罪过程中，他们的目的始终是诈骗钱财，即使在他们摧残病人时，也是这样。摧残病人是他们以达到诈骗钱财的手段。所以，可以认定他们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构成了以迷信方法诈骗财物罪。但须着重指出的是，当姚建忠两次昏迷，周说“算了”，并停止了犯罪行为之后，一个新的犯罪又构成了。这时，刘明知继续摧残下去可能会导致姚的死亡，但为了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竟置病人死活于不顾，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直至姚建忠死亡。我认为，在客观上，刘有杀人的行为（死亡结果是其行为造成的）；在主观上，刘有杀人的间接故意。随着案情的发展，刘心理状态已不只是以迷信方式诈骗钱财这一直接故意，而是具有二重性，即还有以迷信方式杀人的间接故意。必须看到，刘的行为不是在过失的心理状态支配下进行的，因为，他既不是由于疏忽没有预见到其行为会发生的危害结果，也不是预见后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可能发生。所以刘的行为又构成了故意杀人罪。这样，刘的行为触犯了两个罪

名。从全案来考察，刘的行为虽然触犯了两个罪名，但由于是出于一个目的，只是犯罪手段和危害结果又触犯了其它罪名，故为牵连犯罪，应依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以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这个案例说明，牵连犯罪在这种情况下，是以其犯罪手段和危害结果触犯其它罪名表现出来的。在审判中正确认定这类犯罪的困难是，罪犯并不希望发生姚建忠死亡的结果，有的审判人员只看到了这一点，而没有看到刘为了追求犯罪目的放任姚死亡的心理状态，没有看到犯罪主观要件的内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止一个，因而不能正确地、如实地认定罪犯的间接故意心理，揭露其犯罪的本质特征（即故意杀人），导致错判。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是应予总结的。

关于数罪的情况。也先介绍一个案例：被告人杨兵（男，时年十九岁）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时，和同厂职工杨某、某运输公司司机韩某等五人在其宿舍喝酒、打扑克。九时，被告人趁韩酒后熟睡之机，用自备的钥匙，将韩驾驶的一辆东风牌140型带拖斗汽车（停放在厂外）偷开出去游玩。杨某同一前往。十时许，在被告人意图将车开回原地的途中，由于驾驶技术不熟，致汽车冲上右侧人行道，撞断了三根护栏立柱。被告人在向左打方向盘时，汽车又将骑自行车的行人姜某和王某撞倒轧死。汽车沿着与道路成四十五度角的方向继续斜驶，撞在公路左侧建筑物上熄火。被告人不顾沿途群众的警告，再次发动汽车，畏罪驾车逃跑。疾驶的汽车又将行人刘某撞成重伤，直到汽车撞在一个土坡上自动熄火后，被告人才弃车潜逃。翌日被抓获归案。一审认为被告人杨兵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和交通肇事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三条的

规定，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应该承认，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定盗窃为主罪并对其科刑就值得商榷了。首先，被告人无盗窃的故意。他偷开汽车不是为了非法将汽车占为己有，而是为了“好玩”。其次，被告人无盗窃的行为。其行为对司机来说是“秘密”的，却不是“窃取”，否则，他在开车玩耍之后就不可能要将车开回原处。所以，此案定盗窃罪欠妥。

那么，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只构成交通肇事罪呢？我认为，如果其行为在汽车第一次熄火时即中止，就只构成此罪，但其后一行为的性质就不是这样了。被告人再次发动汽车畏罪潜逃后，他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行人的伤亡和社会财产的损失，却不顾群众警告仍驾车疾驶。可见，其主观方面的心理状态具有为了畏罪潜逃，而放任其行为的伤害行人和损害社会财产的间接故意。从客观方面看，被告人的行为也已不只是交通肇事而至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并且造成了致刘某重伤的结果。所以，被告人的行为正是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危险方式”的一种。已构成“以危险方式致人重伤罪”，应依该条款定罪，并按数罪的规定科刑。

上例说明，在一人犯数罪的案件中，如果一个罪的主观要件是间接故意，由于受另一个比较明显的罪的影响，使这一间接故意犯罪往往不易认定，因而由这一要件构成的罪也就往往容易忽视。这一点也是审判工作中应予注意的。

总之，在刑事审判中，在深入调查研究，弄清事实的基础上，一定要严格依照刑法的规定，正确认定犯罪的构成主观方面的间接故意，注意划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防止错判或漏判，决不轻纵罪犯。这对于强调“准”字，稳准狠地严

惩严重刑事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司法》1984年第7期)

过失犯罪心理初探

周晖匡

我国刑法根据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罪过形式，把犯罪分子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过失犯罪，在犯罪分子主观心理上与故意犯罪显然不同，我们在犯罪心理学中不仅要研究故意犯罪的心理，也要研究过失犯罪的心理，这对于更好地把握和认定过失犯罪，阐明过失犯罪应负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以及对过失犯罪的预测和预防，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 心理是指人的内心活动，它是人的各种心理现象的总称。过失犯罪心理，就是驱使行为人实施过失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现象。

唯物主义认为，人的心理是反映客观现实的人脑的活动。列宁说：“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作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①“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②人的心理对客观现实的正确而真实的反映，则是人的心理反映的一般特点。正是这个特点，才使得人们能够认识现实及其客观规律，并且在以后的理论和实践中证明和运用这些规律。列宁指出：“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人类实践的‘成功’证明着我们的表象和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的符合。”③然而，在人们具体的认识过程中，人的心理对客观

①②③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26页，第57页，第131页。

现实时常会出现错误的或不真实的反映，这就是，人的心理反映不符合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这不仅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而且在我们的工作和事业中都有很多例子得到证明。过失犯罪的心理反映，则是完全属于行为人主观上对客观实际情况的错误的和片面的反映。

过失犯罪心理对客观现实的错误反映与人的一般心理及故意犯罪心理中出现的对客观现实的错误反映不同。后者，虽然主体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力求正确而真实地反映客观现实，以达到自己行为的目的，但由于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使这种正确、真实的反映成为不可能，终于导致对客观现实的错误的反映；而过失犯罪心理则不然，它对客观现实正确而真实的反映，在主、客观方面本来都具有可能性，而只是由于行为人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才导致对客观现实的错误的反映，从实质上说，它是由于行为人对危害结果之应有注意的缺乏，违反了自己的注意义务所致。

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人本来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能够预见，以致发生了危害结果。对行为人的心理进行分析，行为人之所以对危害结果疏忽大意，就在于行为人对对自己的行为马马虎虎，草率粗心，对危害结果没有引起注意和重视，采取了严重不负责任的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行为人虽然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但由于采取了掉以轻心的态度，轻信危害结果不致会发生或者能够避免，而不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最终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从行为人的心理活动来看，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虽然有所注意，但缺乏足够的注意和重视，无论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或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的发生，均在于行为人应有注意的缺乏。一是对危害

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未予注意，一是虽知有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性但仍未予足够的注意。因此，对危害结果之注意的缺乏，不失为过失犯罪心理的本质特征。

（二）注意，就是人的心理活动对一定客体的指向和集中。所谓指向，就是在一定时间或特定的情景中，心理活动有选择地朝向一定客体而离开其余的客体；所谓集中，是指心理活动集中于注意客体，以达到一定的清晰和完善程度，在大脑中获得最完全的反映，从而提高心理活动感性的、理性的或运动的积极水平。注意的功能和作用，首先于它的选择性和集中性，就是选择那些对他们主体有意义的、符合需要的、与眼前活动目的相一致的客体，而对其它事物加以回避；保证心理活动集中于客体，从而获得特别清晰的反映。其次在于它的保持性，即把反映所注意的对象较长时间地保留在大脑中，直到完成任务，达到目的为止。再次就是它的监督性和调节性，如果注意一时出现不集中的现象，大脑可以自觉地加以监督和调节，使注意力保持集中。然而，如果在我们的工作和活动中缺乏注意，即心理活动没有指向和集中到自己工作和活动任务的对象上，或者离开了自己工作和活动任务的对象，那么注意的功能和作用便不能发挥，对自己的工作和活动及其可能发生的结果就不能有清晰、完善的认识，对客观实际情况就难免会作出错误的反映，如果行为人所从事的工作和活动具有某种危险性，那么行为人对危险结果的发生也就难以预料和避免。

根据注意之有无目的和有无意志努力，我们可以把注意分为不随意注意、随意注意和随意后注意。不随意注意，也叫无意注意，是指事先没有预定的目的，也不需作意志努力的注意，它不被人的意识所控制。如别人大声说话而引起的

我们的注意，就是不随意注意，对一些危害结果出现较快的过失犯罪，不随意注意的缺乏起着重要的作用。比如某些过失杀人、过失伤害等犯罪，由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比较迅速，有的甚至只是一瞬间的事情，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很难加以有目的的注意和控制。但要求行为人的注意能力，在当时的情况下，行为人对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应当引起注意并及时加以避免，而行为人没有能这样做。这种注意的缺乏，即属于不随意注意的缺乏。随意注意，也叫有意注意，即有预定的目标，必要时还需作一定的意志努力的注意。它总是与人们自觉地执行某项活动和任务联系在一起的。对容易发生危险的工作和活动，则要求行为人有较高度度的随意注意。违反这种注意义务而导致严重危害结果的发生，如失火，过失决水，过失爆炸，过失破坏易燃、易爆设备、交通设备等犯罪，即属于随意注意的缺乏。随意后注意，又叫习惯注意，是指从事某项活动，本来没有兴趣，需要一定的意志努力才能保持其注意力，但经过一段时间以后，便逐渐发生了直接的兴趣，而不需意志努力就能保持自己的注意，这种注意已成为习惯，即使无意识活动，也能知觉即将到来的刺激。如驾驶员每次开车前对车前有无行人的注意，就属于随意后注意，长期从事容易发生危险的工作和活动的人，则要求对危险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养成习惯注意，对这种注意义务的违反而构成的过失犯罪，如交通肇事、厂矿重大责任事故、过失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即属于习惯注意的缺乏。

在过失犯罪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之注意义务的违反，必须是能注意而缺乏注意。而能否注意，除客观条件外，还取决于行为人的注意能力。也就是说，有注意能力的人，在应当注意的情况下，对危害结果未予适当的注意而导致危害

结果的发生，才构成过失犯罪。

所谓注意能力，即引起和集中注意的能力，它是人的个性能力的一种。注意与人的高级神经活动有着至为密切的关系，巴甫洛夫创立了注意的最适宜兴奋灶学说，A·A·乌赫托姆斯基创立了注意的优势兴奋灶学说，来解释注意的生理机制。注意能力和人的其他能力一样，是在个体自然素质的基础上通过后天良好的社会条件 and 实践形成的，而后天的社会条件和实践活动对人的注意能力起着决定的作用。由于自然素质和后天环境及实践活动的差异，各人注意能力的形成也不相同。有的学者根据人的高级神经活动类型和人的个性特点，把人分为细心的人、疏忽大意的人和分心的人。^①细心的人易于引起和集中注意，对问题的分析判断全面而深刻；疏忽大意的人则不善于把注意集中在对象上，表现为判断和结论的片面性；而分心人，其注意受外部情景所控制，意志调节力极其微弱。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角度看，对人的注意力进行这样的划分，在分析行为人的个性特征及过失犯罪的预测、预防等方面是有意义的，但对于确定行为人的过失责任则意义甚微，因为危害结果一旦发生，我们就不能以行为人是细心的人，疏忽大意的人或分心的人来评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从另一个角度，我们可以把人的注意能力分为一般注意能力和特殊注意能力。所谓一般注意能力，是指社会一般成员所共同具有的注意能力。根据个体的年龄、发育状况、社

①参见【苏】B·B·波果斯洛夫斯基，A·P·育瓦列夫、AnA·斯捷潘诺夫，C·H·沙巴北主编（普通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167页。

会实践和社会教育等，只要具备了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所具有的注意水平，就应视为具备了一般注意能力。在过失犯罪中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只要危害结果为一般人所能注意并加以预见和避免的，而行为人已具备一般注意能力，对危害结果发生却未加预见和避免，行为人则应负过失责任。我们在评价行为人的注意能力时，首先应该根据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分析其注意能力水平，然后参照一般注意能力的标准，来判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否违反了注意义务。

所谓特殊注意能力，是指具有专门知识、经验或者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在某一方面所具有的特殊的注意能力。这种注意能力不是为一般人所共同具有的，而为某些人所特有。如汽车驾驶员，由于专门知识的学习和长期职业的锻炼，对汽车性能、路上行人及各种动静、道路情况和各种标志的注意能力就大大优于一般人；长期操作易燃易爆设备的人，对设备危险的注意能力也为一般人所不及。因此，在认定过失犯罪的时候，对危害结果注意义务的违反，除了考察行为人的一般注意能力之外，对具有特殊注意能力的人还应当予以特殊考察。有些危害结果的发生，对于一般人来说，无力予以注意并加以预见和避免，不能认为是违反了注意义务，而是意外事件；但对于具有特殊注意能力的人，完全可以加以预看和避免，则可认为违反了注意的义务，应当负过失责任。

（三）通过对过失犯罪心理的初步分析，我们可以从心理学的角度更好地把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和意外事件区分开来。

故意犯罪心理与过失犯罪心理的区别主要在于：故意犯罪（不论是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有着足够的注意且明知会发生，而采取了希望或放任的态度，危

害结果的发生一般都在行为人的料想之中；过失犯罪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缺乏应有的注意，采取了严重不负责任的态度其危害结果的发生都在行为人的意料之外。

意外事件与过失犯罪在心理上的区别主要是：意外事件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可能预见，或者虽有预见但无法抗拒和避免，其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在于行为人之缺乏注意，而在于行为人之无能为力，过失犯罪则不同，行为人对危害结果不仅可以预见，而且可以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避免，但由于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缺乏应有的注意，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

（《法学研究》1986年第1期）

过失犯罪原因浅析

邱 兴 隆

过失犯罪是刑法理论上涉足甚少、司法实践中存在模糊认识较多的一个问题。在一些人看来，过失犯罪并非明知故犯，实属事出有因，因而也就情有可原。所以有相当一部分过失犯罪案件，往往是被当作民事案件或行政错误重新发落，甚至不予追究责任。更有甚者，有些重、特大过失案件，由于涉及到某些复杂的背景，往往得不到正确处理，即使是追究了刑事责任，在处理过程中也常常是阻力重重，经久不决，以上错误认识与作法实应改变，因为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同属严重危害行为之范畴，同样阻碍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限于篇幅，本文仅就过失犯罪的原因作一浅析。

一、过失犯罪的思想根源

大量实例表明，过失犯罪的发生与行为人主观上早已存在的某种或某些错误思想有着内在的联系，思想错误是过失犯罪的总根源。思想错误的表现形形色色，它们与过失犯罪的因果联系亦各有千秋，扼其要者，最易导致过失犯罪者，大致有如下数种：

1. 官僚主义

官僚主义，列宁曾斥之为“我们内部最可恶的敌人”，①“我们经济机关的一切工作中最大的毛病”。②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肩负着经济建